

股份代號:6601

CHEERWIN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

Cheerw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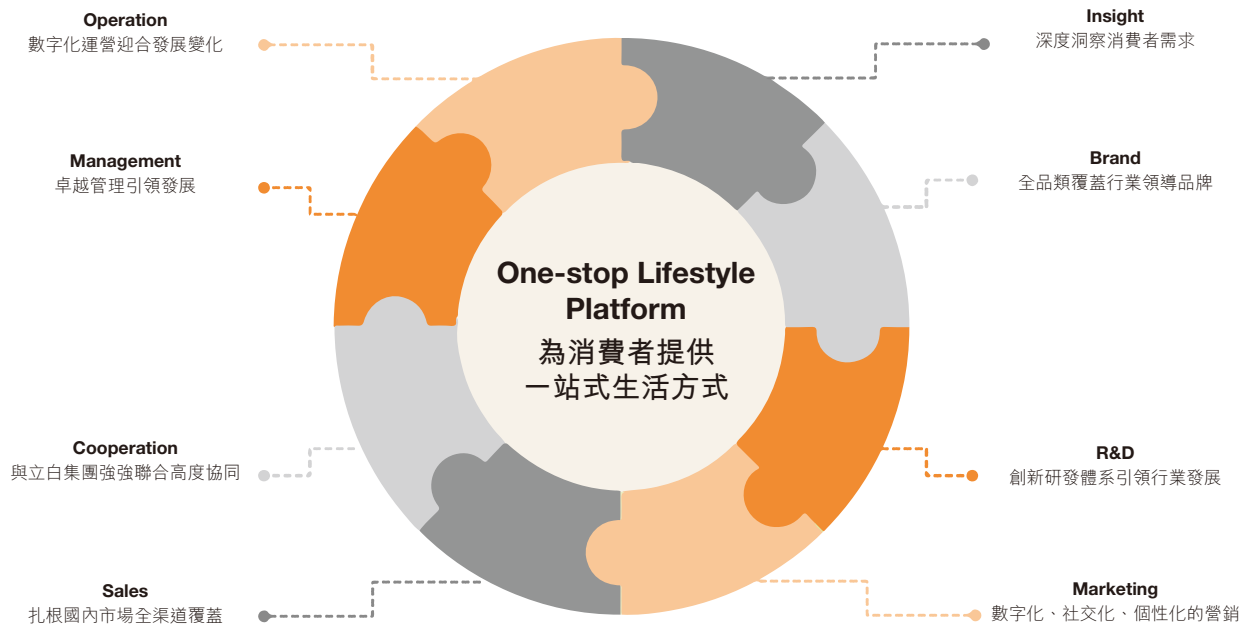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簡介 | 2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4 |
| 董事長致辭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5 |
| 董事會報告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4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1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2 |



公司簡介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是中國領先的一站式多品類家居護理、寵物業務以及個人護理平台，開發及製造各種家居護理產品、寵物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擁有多家寵物線下門店。

我們致力通過專注於八個支柱，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生活方式，以支持我們的組織、運營和業務結構，而我們認為這造就了我們迄今的成功。八個支柱為洞察(Insight)、品牌(Brand)、研發(R&D)、營銷(Marketing)、銷售(Sales)、合作(Cooperation)、管理(Management)及運營(Operation)，我們在傳達一站式生活方式理念時藉此經營完全整合的業務流程，從消費者和市場研究、研發、採購及生產到銷售和營銷。



我們迄今的成功一直受惠於我們創造新產品並擴展至新類別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我們已成功推出多個品類，涵蓋家居護理、寵物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其中，我們的寵物業務類別發展迅速。我們擁有十個核心品牌，即威王、超威、貝貝健、倔強尾巴、倔強嘴巴、西蘭、潤之素、爪爪喵星球、米樂乖乖及小寵，各自針對家居護理需求的不同方面及特定消費者群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冬女士
鍾胥易先生
呂永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弘俊先生(主席)
郭盛先生
陳澤行先生
俞熔博士

薪酬委員會

郭盛先生(主席)
陳丹霞女士
俞熔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丹霞女士(主席)
郭盛先生
俞熔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鄭燦杰先生

授權代表

陳丹霞女士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荔灣區陸居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1

本公司網站

www.cheerwin.com

上市日期

2021年3月10日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重列) | | | | |
| 收入 | 1,769,157 | 1,446,638 | 1,615,585 | 1,820,108 | 1,988,232 |
| 毛利 | 787,426 | 601,374 | 718,258 | 894,341 | 1,045,928 |
| 除稅前溢利 | 120,289 | 86,473 | 217,266 | 242,519 | 266,738 |
| 年內溢利 | 90,765 | 65,456 | 172,817 | 195,249 | 215,308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7.25 | 4.96 | 13.13 | 15.25 | 16.78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重列) | | |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18,967 | 417,855 | 694,086 | 480,025 | 552,440 |
| 流動資產 | 3,103,683 | 3,160,304 | 3,142,059 | 3,321,678 | 3,329,670 |
| 資產總值 | 3,422,650 | 3,578,159 | 3,836,145 | 3,801,703 | 3,882,110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733,761 | 2,817,271 | 2,927,365 | 2,990,882 | 3,023,847 |
| 非控股權益 | 1,498 | 7,297 | 10,107 | (1,648) | (4,960) |
| 權益總額 | 2,735,259 | 2,824,568 | 2,937,472 | 2,989,234 | 3,018,887 |
| 非流動負債 | 9,392 | 18,682 | 30,930 | 30,493 | 30,306 |
| 流動負債 | 677,999 | 734,909 | 867,743 | 781,976 | 832,917 |
| 負債總額 | 687,391 | 753,591 | 898,673 | 812,469 | 863,22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3,422,650 | 3,578,159 | 3,836,145 | 3,801,703 | 3,882,110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全年業績。

2025年，本集團聚焦客戶價值把握住了市場機遇，業務獲整體提升。我們秉持高質量、可持續、穩利潤的經營原則，實施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以確保收入、現金及溢利持續穩定增長。

按產品品類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 對於家居護理產品類別(包括殺蟲驅蚊產品、家居清潔產品及空氣護理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714.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5.0%；
- 對於寵物業務類別(包括寵物門店及寵物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21.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4.3%；及
- 對於個人護理產品類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9%。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 對於線上渠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87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30.2%；及
- 對於線下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企業及團體客戶、海外分銷商、零售渠道(立白渠道)、代工業務及寵物線下門店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114.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3.0%。



董事長致辭

2025年，本集團多措並舉，整體業績高質量、可持續、穩利潤發展：

- 線上銷售渠道：持續提升淘系、京東、拼多多及抖音渠道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優化線上渠道組合；繼續提升消費趨勢的戶外驅蚊、便攜驅蚊、液體空清、家居清潔及寵物食品等趨勢產品的銷售佔比；重點打造自有團隊在各大平台的品牌運營能力；同時優化投產，提升線上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 線下銷售渠道：經銷渠道推行多品類的分銷覆蓋、加強產品的分銷數量和分銷網點的質量、從而提升市場基礎，在銷售時採用產品形象陳列、堆頭切角和貨架掛條等特殊展示方式進行推廣、以提升資源的投入產出。持續根據市場發展變化，關注並拓展新興渠道，如調改店、閃電倉等業務，搶抓即時零售增量市場；通過提升品牌視覺形象和服務專業性、門店生意模型標準化、信息系統建設，我們的寵物線下門店數量提升至73家。
- 產品創新：本集團透過技術創新打造符合消費者痛點需求且好體驗、高複購的暢銷品矩陣，帶動其整體收入結構優化和盈利能力提升；不斷提升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產品的頭部品牌力，推出具有差異化、強功效性、成分健康的大單品，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
- 供應鏈改革：通過對組織人才專業化、年輕化；對自有工廠實施技術改造、增加自動化生產線提升生產效率，對外協工廠精益化管理，通過規模化集採、市場化招採，持續提升集團供應鏈運營效率，夯實成本競爭優勢。

本集團繼續以數字化、社交化及個性化的營銷策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家居護理、個人護理及寵物品類一站式好產品，並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及好評。特別是，NielsenIQ零售市場數據顯示，本集團的殺蟲驅蚊產品連續十一年(2015年至2025年)在中國同類產品中的綜合市場份額排名第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熱蚊香液、殺蟲氣霧劑、空氣清新氣霧劑及潔廁等多個品類線下市場份額第一。



董事長致辭

業務展望

針對當下環境，本公司秉持高質量、可持續、穩利潤的經營指導方針，保持強勁的現金流、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持續落實高派息政策，2026年將聚焦以下增長策略：

- 家居護理業務拓展：我們將進一步佈局高端天然家居護理產品線，提升產品毛利率，推進殺蟲驅蚊產品的持續升級，佈局戶外驅蚊產品線，家居清潔產品在植物基、香氛、環保等高價值賽道充分佈局，通過線上持續滲透和線下渠道的持續深耕，打開增量市場；
 - 寵物業務拓展：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寵物門店覆蓋區域及門店數量，提升單店盈利能力，打造寵物食品爆品等方式，繼續推動寵物業務的發展，並建立寵物業務護城河；
 - 線上渠道突破：持續提升淘系、京東、拼多多及抖音渠道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優化線上渠道組合，並在產品核心競爭力上進一步鞏固我們各個品類的領導地位和護城池，實現收入規模增長和盈利能力的穩步提升；
 - 線下渠道深耕：我們將持續推動全品類分銷基礎，並通過策略性收購，進一步提升對國內終端市場的覆蓋廣度與深度；
2. 技術研發提升：整合內外部的研發資源，持續提升團隊專業化，保持行業內技術研發領先能力，實現技術創新，推出更多差異化好產品；
3. 團隊建設賦能：通過推進多樣化組合激勵機制，以增強本集團的組織凝聚力和協調性，保障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有效實施；



董事長致辭

4. 積極推進併購機會：重點關注國內外寵物、個人護理、化妝品、快消品行業，加快兼併購的節奏，鎖定現金流穩定、盈利模式清晰、業務有發展空間的優質項目；及
5. 派息政策落地：持續落實穩定的高比例派息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股東收益最大化。

陳丹霞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通過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向客戶銷售(i)家居護理；(ii)寵物業務；(iii)個人護理；及(iv)其他產品。我們的收入於扣除退貨、銷售折扣、退款及增值稅撥備後列賬。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0.1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該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成功把握市場機遇，積極推動產品創新及線上渠道和寵物業務的快速發展。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家居護理 ⁽¹⁾ | 1,714,922 | 86.3 | 1,633,823 | 89.8 |
| 寵物業務 ⁽²⁾ | 221,643 | 11.1 | 127,152 | 7.0 |
| 個人護理 | 45,925 | 2.3 | 53,326 | 2.9 |
| 其他 ⁽³⁾ | 5,742 | 0.3 | 5,807 | 0.3 |
| 總計 | 1,988,232 | 100.0 | 1,820,108 | 100.0 |

附註：

- (1) 家居護理包括殺蟲驅蚊、家居清潔及空氣護理產品。
- (2) 寵物業務包括寵物門店及寵物產品。
- (3) 其他包括眾多家居用品、電器、其他產品及檢測服務，且單獨均不構成重大部分。

家居護理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8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4.9百萬元。

寵物業務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7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

個人護理類別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45.9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線上渠道 ⁽¹⁾ | 873,662 | 43.9 | 670,906 | 36.9 |
| 線下渠道 ⁽²⁾ | 1,114,570 | 56.1 | 1,149,202 | 63.1 |
| 總計 | 1,988,232 | 100.0 | 1,820,108 | 100.0 |

附註：

(1) 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線上商店、線上分銷商及社區電商平台。

(2) 線下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企業及團體客戶、海外分銷商、零售渠道(立白渠道)、代工業務及寵物線下門店等。

線上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0.9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7百萬元。

線下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2百萬元略有減少3.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4.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5.9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品牌力提升，品類及渠道結構持續優化和供應鏈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家居護理 ⁽¹⁾ | 893,857 | 52.1 | 804,272 | 49.2 |
| 寵物業務 ⁽²⁾ | 132,999 | 60.0 | 69,504 | 54.7 |
| 個人護理 | 17,085 | 37.2 | 22,499 | 42.2 |
| 其他 ⁽³⁾ | 1,987 | 34.6 | (1,934) | (33.3) |
| 總計 | 1,045,928 | 52.6 | 894,341 | 49.1 |

附註：

(1) 家居護理產品包括殺蟲驅蚊、家居清潔及空氣護理產品。

(2) 寵物業務包括寵物門店及寵物產品。

(3) 其他包括眾多家居用品、電器、其他產品及檢測服務，且單獨均不構成重大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家居護理類別的毛利為人民幣893.9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2%增加至報告期的5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寵物業務類別的毛利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7%增加至報告期的6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護理類別的毛利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減少至報告期的37.2%。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線上渠道 ⁽¹⁾ | 535,179 | 61.3 | 374,612 | 55.8 |
| 線下渠道 ⁽²⁾ | 510,749 | 45.8 | 519,729 | 45.2 |
| 總計 | 1,045,928 | 52.6 | 894,341 | 49.1 |

附註：

(1) 線上渠道包括自營線上商店、線上分銷商及社區電商平台。

(2) 線下渠道包括線下分銷商、企業及團體客戶、海外分銷商、零售渠道(立白渠道)、代工業務及寵物線下門店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上渠道的毛利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8%增加至報告期的6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線下渠道的毛利為人民幣510.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45.2%及45.8%。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12.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其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減少至報告期的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加29.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線上渠道和寵物業務收入規模提升的影響，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由於無發生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8.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5%及19.3%，低於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自2019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2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0.7%及10.8%，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6.7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以及已付所得稅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狀況

過往，我們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後，我們擬透過上述相同資金來源(連同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計人民幣2,836.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使用總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流動與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2.0%，較2024年12月31日的1.7%增加0.3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發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保留能產生穩定收入且具有資本增值潛力的投資組合。本集團概無持有公平值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總資產5%或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穩定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保持最佳財務狀況、最經濟的財務成本以及最低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需求，以保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當前業務運營以及其未來投資及擴展計劃。



重大收購及未來主要投資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廣州朝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相關賣方(「賣方」)及河北康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股權」)(「收購事項」)。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最高可能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等於約495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已於2026年1月23日落實)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須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報告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具體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存款。本集團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不時檢討外匯風險管理策略。於適當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對沖外匯敞口以降低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以一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之物業作為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367人，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202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工資、社會保險及花紅)為人民幣212.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2.7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陳丹霞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9年經驗。憑借其在消費品及化妝品行業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發展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並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運營計劃。陳女士亦於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

陳女士於2016年1月擔任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立白**」）董事並開始負責監督超威事業部的整體戰略管理工作。由於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臣先生（「**陳凱臣先生**」）及馬惠真女士（「**馬女士**」）的女兒，並為陳氏家族的一員，故彼曾於陳氏家族所擁有的其他公司中擔任各種非執行職位。陳女士於凱晟控股（中國）有限公司及廣州立白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的堂姊。

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陳女士曾於寶凱道融擔任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陳女士擔任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新高姿**」）總經理。陳女士自2014年1月起以非執行身份擔任上海新高姿董事長。寶凱道融及上海新高姿均為陳氏家族所擁有的企業。自2009年5月起，陳女士任Ousia Australia Pty. Ltd董事。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陳女士擔任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浙江省湖畔善契公益基金會的副理事長，並協助馬雲公益基金會打造了中國第一所鄉村寄宿制學校樣板。彼於2017年獲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三八紅旗手。於2020年7月，陳女士獲委任為第25屆中國美容博覽會的品牌聯盟副主席。

陳女士於2006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市場營銷與戰略管理專業榮譽商學碩士學位。

王冬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技術研發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品牌管理，分管品牌管理中心、電商運營中心、大寵物運營中心、新家清發展部、法律事務部、技術研發中心及廣東中科研化妝品技術研究有限公司（「**廣東中科研**」）等。彼亦擔任廣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超威生物科技**」）的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女士在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23年經驗。自2021年2月至2024年8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王女士擔任廣州蜂群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6月至2016年11月，王女士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品牌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媒介傳播部總監。王女士自2012年7月開始負責超威事業部的品牌管理。彼於2019年4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王女士於2002年6月在中國武漢輕工大學取得包裝工程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於2014年，王女士獲廣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廣州好人」；於2015年，王女士獲廣州市荔灣區婦女聯合會評選為「十大感動荔灣·新女性」；於2016年，王女士獲廣州市婦女聯合會認定為廣州市三八紅旗手；於2024年，王女士被選舉為第八屆廣東省農藥協會副會長。

鍾胥易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為我們的財務和信息技術團隊的負責人。此外，彼亦負責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彼目前亦在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或其他職位。

鍾先生擁有逾22年的豐富工作經歷，涉及製造業、消費品、新型線下零售等多元行業。彼於2003年7月加入廣州立白及其附屬各類型公司（「立白集團」），負責預算管理、稅務管理、司庫管理、共享財務管理及附屬各類公司財務管理。彼於2018年1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鍾先生在財務管理、數字化轉型、投資融資、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榮獲財政部頒發的2022年度十大金牌首席財務官獎和全球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的2021年度十大財務領袖獎。彼於2022年至2023年連續兩年榮登《巴倫週刊》港美上市中國公司首席財務官精英100強，於2024年獲評港美上市公司年度領航首席財務官，亦於2025年獲評《新財富》雜誌港股最佳IR。

鍾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和中山大學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彼持有中山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廣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彼亦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ACCA大灣區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亦連續多年成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組織的「影響中國會計行業的十大信息技術」評選活動的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呂永吉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營銷副總裁。彼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經營管理決策建議及討論，主要負責分管本集團銷售中心、贏勝策劃部、商用與海外業務部等的營銷管理工作。呂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8年經驗。呂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23年12月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職務為總公司的銷售副總經理，並兼任銷售直播業務部總監。彼於2023年12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

呂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南昌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陳澤行先生，36歲，自2020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指導。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及李若虹女士(「李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陳丹霞女士的堂弟。

自2023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廣州立白凱晟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自2016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啟泰健康藥業連鎖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啟泰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於2017年7月開始擔任廣州素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陳氏家族擁有的藥品及食品業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凱晟控股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陳先生於廣州立白擔任零售終端經理。

陳先生於2013年8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取得市場營銷專科學位。

俞熔博士，54歲，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彼於醫療行業的工商管理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彼於2004年成立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44)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彼擔任天熔(南通)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0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7)的董事。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北京華媒康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2612)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銷售及有關媒體銷售的線上及線下服務，即廣告、公關策劃、會議論壇、諮詢、培訓、研究、軟件、整合營銷和圖書出版。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231)的董事，其主要從事向數據中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一站式信息技術整體解決方案。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美因基因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7)的執行董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級基因檢測和癌症篩查服務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俞博士為中國國家衛生計生委健康促進與教育專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自2019年1月起為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健康管理研究與培訓專項基金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及自2019年10月起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的會長。

於1993年7月，俞博士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7月在中國進一步獲得中國中醫科學院中醫基礎理論博士學位及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盛先生，54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自2010年10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智聯招聘（一家在其於2017年9月退市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聘平台提供商（股份代號：ZPIN）的首席執行官。

自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郭先生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其於2018年12月退市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航空貨運公司（股份代號：600270）的董事兼總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彼擔任Prosys Solutions Ltd的首席執行官。自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及自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郭先生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合夥人。

郭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與專門用途英語雙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6月進一步取得美國西北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陳弘俊先生，47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自2025年5月起出任元商匯的總裁。彼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間出任The CFO Centre的區域主任(大中華區)。彼自2015年7月起出任Sun Ray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出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自2018年8月起出任Lifepans Limited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彼出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汽車經銷公司，股份代號：1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5年6月，彼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的財務總監。彼擁有超過17年的企業財務經驗。彼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間曾任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亦曾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間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於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間任職於星展唯高達證券企業融資部，以及於一家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

陳先生於2000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自2006年6月及2009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石訓勤先生，52歲，我們的投融資與戰略分析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融資相關事宜。自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石先生擔任凱晟控股投資與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石先生曾於寶凱道融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兼併購與股權投資業務。自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廣州展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石先生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金融及資本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在其於廣州立白任職期間，石先生自2006年1月起負責超威事業部的企業投融資事務，並於2020年8月正式調任至本集團。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鈺先生，42歲，為我們的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彼亦擔任超威生物科技的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楊先生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9年經驗。楊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州立白任職，其最後的職務為經營管理部總監。在其於正式調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6年5月起負責超威事業部的財務預算管理。楊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工商大學(前稱湖南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新美女士，45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1月曾於露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露樂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露樂健康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曾於廣州環亞化妝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環亞化妝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張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丁嘉佳女士，40歲，為我們的電商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運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丁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19年11月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的電子商務公司)擔任行業專家。丁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動畫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環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梁女士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鄭燦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自2019年12月起，鄭先生獲晉升為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其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對外公共事務及宣傳活動，組織及安排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董事會提供整體支持。自2022年7月起，鄭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內部的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協助實施本集團經營管理、戰略發展及決策。另外，鄭先生亦於消費品行業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鄭先生加入廣州立白，其最後的職位為其銷售總公司江蘇省銷售代表。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新高姿，其最後的職位為董事長助理。鄭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廣東金融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8頁的董事長致辭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45頁的董事會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列於第4頁的財務摘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據董事所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優勢及聲譽，倘我們未能保持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新增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會有所下降；
- 我們的業務面臨消費者需求、喜好及消費模式變動；
- 我們未必能成功研發、推出及推廣新品牌及產品、將品牌及產品組合多元化；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季節性影響；及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ESG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ESG管理。此外，我們正在成立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團隊(「EHS團隊」)，以評估及管理所有ESG相關事務。我們的EHS團隊使用多種指標(「ESG指標」)評估潛在風險，包括為每種產品設定能源消耗目標，衡量生產每單位此類產品時對燃料或電力的使用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有關營運所致污染收到任何通告或警告，亦未因未遵守任何環保法律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機關施加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政府環保機關就此作出的任何具威脅性或待決行動。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erwin.com)刊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2.7%(2024年：15.6%)，而最大客戶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2024年：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的42.7%(2024年：43.1%)，而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的18.5%(2024年：1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1元(相當於每股0.0933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682元(相當於每股0.0739港元))。每股人民幣0.0521元(相等於每股0.0571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支付。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1342元，派息率約為80.0%。

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最終應付港元末期股息將依據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折算。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3月10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418.8百萬元(相當於約2,883.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 項目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 |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悉數 動用時間表 |
|--|-----------------------------|----------------------------|--|--|---|--|-------------------------------|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實際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新產品的研發、現有產品的升級 以及新品牌及新品類的開發 | 7.1% | 171.8 | 101.2 | 35.7 | 106.3 | 65.5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促進相關研發中心的建設及升級 並支持其研究活動 | 10.2% | 246.7 | 246.7 | 0 | 0 | 246.7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激勵現有研究人員及為我們的研發 團隊招募更多有經驗及才能的 人才 | 2.7% | 65.3 | 65.3 | 0 | 0 | 65.3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進一步開發線上分銷 | 10.0% | 241.9 | 0 | 0 | 241.9 | 0 | 不適用 |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下分銷網絡 | 5.0% | 120.9 | 91.3 | 27.1 | 56.7 | 64.2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海外線上和線下 銷售網絡並開發新市場 | 5.0% | 120.9 | 120.9 | 0 | 0 | 120.9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提高我們在低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 | 5.0% | 120.9 | 110.7 | 0.2 | 10.4 | 110.5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投資線上品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 牌和產品知名度及教育消費者 | 10.0% | 241.9 | 124.8 | 38.8 | 155.9 | 86.0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董事會報告

| 項目 |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 |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悉數 動用時間表 |
|--|-----------------------------|----------------------------|--|---|---|--|-------------------------------|
| | | |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實際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建立海外供應鏈以提高我們海外業務的成本優勢 | 1.5% | 36.3 | 36.3 | 0 | 0 | 36.3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我們在安福和番禺基地的現有生產線，建立新的生產線以提高產能和效率 | 1.5% | 36.3 | 36.3 | 0 | 0 | 36.3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在上海建立供應鏈基地，包括一個倉庫及物流中心以及辦公室 | 7.0% | 169.3 | 169.3 | 0 | 0 | 169.3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深化我們的數字化戰略，加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用於供應鏈管理、消費者社區及自有平台營運及分銷渠道管理的技術及數據驅動的業務中台以提高運營效率 | 10.0% | 241.9 | 232.4 | 3.0 | 12.5 | 229.4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上游和下游業務的戰略性收購，以獲得外部高質量、互補技術、品牌和業務 | 15.0% | 362.8 | 188.7 | 0 | 174.1 | 188.7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10.0% | 241.9 | 241.9 | 0 | 0 | 241.9 | 預計將於2026年 年底前悉數動用 |
| 總計 | 100.0% | 2,418.8 | 1,765.8 | 104.8 | 757.8 | 1,66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61.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8.95百萬港元)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及遵循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實施時間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中國香港或中國大陸信譽良好的銀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用作向股東分派。然而，如本公司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付，或在作出分派後將會如此，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將計入股份溢價賬之款項用作分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0.44百萬元)。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冬女士

鍾胥易先生

呂永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燊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陳澤行先生、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股東通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

董事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中王冬女士及呂永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4年7月16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而陳丹霞女士及鍾胥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2024年2月19日起固定為期三年。陳澤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彼可根據其任期終止委任函。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3月10日起計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權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致力達成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好地工作。購股權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購股權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購股權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促進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若干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且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33,333,350股股份)。計算10%上限時，不應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10%上限，惟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將予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購股權參與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8,533,350份及128,533,350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128,533,350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33,333,500股)約9.64%。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本集團其他五名僱員。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可供接納。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應自其有條件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



董事會報告

倘購股權要約訂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任何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歸屬，相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達成歸屬條件後(視情況而定)歸屬於購股權持有人。董事會可在授出函件中訂明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或歸屬時間表，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均於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後自動失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未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授出日期 | 於2025年 | 截至2025年 |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於2025年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¹⁾ | 歸屬日期 ⁽²⁾⁽³⁾ | 行使期 |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授出購股權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的 購股權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取消的 購股權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沒收的 購股權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 | | |
| 王冬女士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至2031年4月14日 ⁽⁵⁾ |
| |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2025年4月15日至2031年9月22日 ⁽⁵⁾ |
| 鍾育易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至2031年4月14日 ⁽⁵⁾ |
| |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2025年4月15日至2031年9月22日 ⁽⁵⁾ |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本集團僱員 | 2021年9月23日 | 750,000 | - | - | - | - | 7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2024年4月15日至2031年4月14日 ⁽⁵⁾ |
| | | 2021年9月23日 | 750,000 | - | - | - | (7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2025年4月15日至2031年9月22日 ⁽⁵⁾ |
| 總計 | | | 2,100,000 | | | | (1,050,000) | 1,050,000 | | | |

附註：

-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證券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21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4.33港元。
- 三批已授出購股權，即原擬於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5日分別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未獲歸屬，乃因未達到與相應年度相關的績效目標(如附註(3)所述)。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已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以評估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歸屬所達成的績效指標。該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設定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a)本集團收入增長率(附有50%權重)；及(b)本集團純利增長率(附有50%權重)。就個別承授人而言，其個人歸屬比例(「**個人歸屬比例**」)將按其關鍵績效指標評分釐定。



- (4) 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起計7年屆滿。
- (5) 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6) 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的購股權合共1,050,000份，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0港元。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於考慮彼等認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選定任何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並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於釐定各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的市價等事宜。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實現管理團隊與股東之間的制約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ii)激勵管理團隊實現本公司的表現目標，支持本公司未來快速增長；(iii)向資本市場發出積極訊號，增強市場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iv)吸引外部人才及增強人才競爭力。

獎勵股份自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可供接納。於接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時須繳付1.00港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十年期間內或直至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5年。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維持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由於下文所載表現目標於相關期間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的最後一批並無於2025年4月15日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為陳丹霞女士、王冬女士、鍾胥易先生及本集團其他五名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與本公司之關係 | 授出日期 | 於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截至2025年 | 於2025年 | 收市價 (每股港元) ⁽¹⁾ | 歸屬日期 ⁽²⁾⁽³⁾ |
|-----------|---------------------------|------------|--|--------------------------------|--------------------------------|--------------------------------|---------------------------------------|--|------------------------------|------------------------|
| | | |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取消的 受限制股份 |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失效/ 沒收的 受限制股份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 | |
| 陳丹霞女士 |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 2021年9月23日 | 3,750,000 | - | - | - | - | 3,7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 | | 2021年9月23日 | 3,750,000 | - | - | - | (3,7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 王冬女士 |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 |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 鍾胥易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 | | 2021年9月23日 | 150,000 | - | - | - | (1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 本集團其他僱員 | 本集團僱員 | 2021年9月23日 | 750,000 | - | - | - | - | 750,000 ⁽⁴⁾ | 4.33 | 2024年4月15日 |
| | | 2021年9月23日 | 750,000 | - | - | - | (750,000) | - | 4.33 | 2025年4月15日 |
| 總計 | | | 9,600,000 | | | | (4,800,000) | 4,800,000 | | |

附註：

- 於緊接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前，證券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21港元。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4.33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8)條，由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購買價，故釐定所獎勵受限制股份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
- 三批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即原擬於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5日分別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未獲歸屬，乃因未達到與相應年度相關的績效目標(如附註(3)所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已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
-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考核機制，以評估承授人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歸屬所達成的績效指標。該機制採用評分制度，設定承授人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a)本集團收入增長率(附有50%權重)；及(b)本集團純利增長率(附有50%權重)。就個別承授人而言，其個人歸屬比例(「**個人歸屬比例**」)將按其關鍵績效指標評分釐定。



董事會報告

(4) 於2024年4月15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合共4,800,000股，緊接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60港元。

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兩名受託人分別就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及其他非關連人士(「**非關連承授人**」)的利益持有兩項獨立信託計劃的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兩名受託人為三名關連承授人及其他非關連承授人分別持有16,20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3,600,000股受限制股份。為非關連承授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本年報日期，合共4,800,000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0.36%)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三名董事及本集團的五名僱員。經選定參與者無須支付任何行使價以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惟歸屬條件須於受限制股份可歸屬前獲達成。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為20,200,000股(包括5,200,000股未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15,000,000股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其自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起已失效/沒收)，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1%(即1,333,333,500股股份)。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分別為15,400,000股及20,200,000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0。

由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所規定的範圍。本公司確認將繼續遵守新第17章的規定，並於日後本公司有意根據現有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及/或採納新股份計劃時發佈適當公告，並於必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⁴⁾ |
|--------------------|-------|---------------|------------------------|
| 陳丹霞 | 實益擁有人 | 4,793,500 (L) | 0.36% |
| 王冬 ⁽²⁾ | 實益擁有人 | 401,000 (L) | 0.03% |
| 鍾胥易 ⁽³⁾ |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L) | 0.01%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王冬女士持有251,000股股份並於1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3) 鍾胥易先生於1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普通股1,333,333,500股。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馬女士 ⁽²⁾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990,000,000 (L) | 74.25% |
| 李女士 ⁽³⁾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990,000,000 (L) | 74.25% |
| 陳凱旋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990,000,000 (L) | 74.25% |
| 陳凱臣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 990,000,000 (L) | 74.25% |
| 朝雲環球有限公司 ⁽⁴⁾ | 實益權益 | 990,000,000 (L) | 74.25%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馬女士與陳凱臣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與陳凱旋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朝雲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及陳凱旋先生實益擁有，故彼等被視為於朝雲環球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已發行普通股1,333,333,5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開展的關連交易概要。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1月23日，我們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了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生產基地自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及獲取物業管理服務。根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將向我們出租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包括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生產基地，以及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將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單獨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

租金應參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鄰近在用的可比較規模、陳設及配置的物業的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新物業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2. 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

立白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基礎服務，包括銷售支持服務(例如執行我們的營銷計劃及管理銷售點的店鋪陳列)、倉庫管理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例如為我們安裝及維護IT服務器和系統)。於2023年11月23日，我們已與立白集團訂立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立白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就銷售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應參考立白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銷售支持開支加上與提供類似銷售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潤率可比較的合理利潤率約10%而釐定。

就倉庫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應參考立白集團所產生的實際倉庫成本以及本公司所佔相關倉庫總面積的倉儲空間比例而釐定。

就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應付立白集團的服務費應根據我們對由立白集團所採購相關軟件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立白集團的信息科技技術人員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間費率(並經參考提供類似信息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時間費率)而釐定。

新基礎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須每年支付。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8.8百萬元，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3. 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本集團收購在產品科學分析、研究及檢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廣東中科研，本集團同意為陳凱旋先生、陳凱臣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提供檢測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日化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寵物產品、藥品、一次性產品及醫療相關產品的產品檢測服務，以及產品開發過程中的其他相關支持及諮詢服務，如原材料及產品的毒理學及安全性評估、技術創新研究、產品分析、行業前景分析、技術服務諮詢及培訓等。於2023年11月23日，我們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訂立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1)倘中國政府已就相關服務發出指導價，則本集團將按照中國政府指導的指示性服務費用收取費用；或(2)倘中國政府並無發出指導價，則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參考向本集團所有客戶提供的固定費用報價。本集團與陳氏聯繫人將訂立單獨的業務協議，該協議將根據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將予提供的服務。

據此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檢測及諮詢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或應收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0.24百萬元，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新銷售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立白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產品。於2023年11月23日，我們已與立白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

經考慮(i)立白集團對接大客戶及其他客戶時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物流及分銷開支、薪金及工資、信息費、展示費及／或年度維護費）；及(ii)參考主要對接大客戶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就具有可比較質量、規格及數量的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我們基於立白集團向其客戶的售價按合理利潤率確定我們對立白集團的售價。我們向立白集團的客戶（例如大客戶）提供建議零售價。我們將向立白集團提供每月發票，而立白集團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我們通常不會對立白集團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且我們不向其提供任何獎勵計劃。新銷售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24.1百萬元、人民幣2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6.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或應收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2. 新外包框架協議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聯繫人(「**關連供應商**」)。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陳凱旋先生及陳凱臣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外包框架協議(「**新外包框架協議**」)。

我們根據新外包框架協議應向關連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有關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經參考同行業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的可比較利潤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而釐定。

關連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每月發票，而我們將於每月第一天起45天內通過電匯作出付款。新外包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獲部分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所述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23日及2023年12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管治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上述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所作的函件已提供予董事會，並已就上述事宜予以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其相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b)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d)已超出本公司規定的年度上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條文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監督管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且亦無存在該等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年報日期，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我們的董事於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權益 |
|-------|---|--------------------------------|
| 陳丹霞女士 | Ousia Australia Pty. Ltd (「Ousia Australia」) 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 (統稱「陳氏家族業務」) | 於陳丹霞家族信託的實益權益及董事 職務 董事職務 |



Ousia Australia為一家澳大利亞化妝品公司，主要從事「Glamourflage」品牌的美妝及護膚品（例如洗面奶、爽膚水及化妝水、防曬霜及眼霜）的生產和銷售，主要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陳丹霞女士收購Ousia Australia作為其個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本公司與Ousia Australia擁有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彼此獨立運作。陳丹霞女士於Ousia Australia Pty. Ltd擔任董事職務的目的為代表彼於Ousia Australia董事會層面的權益。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陳丹霞女士被視為於潛在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但彼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Ousia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Ousia Australia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其位於澳大利亞的首席運營官、品牌開發經理及供應鏈經理執行。

陳丹霞女士亦於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擔任董事職務，該等公司為陳氏家族業務的一部分，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陳氏家族業務於消費品市場（例如織物護理、餐具護理及個人護理產品類別）經營「立白」品牌及「高姿」品牌。有關陳丹霞女士於立白集團及上海新高姿的競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陳丹霞女士持有的競爭權益並認為Ousia Australia及陳氏家族業務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可能性甚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已安排合適保險以涵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責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已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以滿足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重大收購及未來主要投資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以及其後於2026年1月23日落實的完成外，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而須由本公司向股東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計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過去三年間並無更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合資格並願意重新獲委聘。有關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集團ESG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的ESG報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丹霞

香港，2026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彼等之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及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丹霞女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冬女士

鍾胥易先生

呂永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澤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熔博士

郭盛先生

陳弘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效的獨立性，令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得以均衡。本公司擁護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一個重要因素。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和投入，本公司已建立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和投入的機制。本年度，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之間進行公開討論。本公司亦尋求為董事會建立一個有效的工作環境，以提高溝通效率，同時不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方。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保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了實現並保持我們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具有不同領域(包括會計、資產管理、消費品及計算機行業)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會計、計算機及市場營銷)。我們擁有三位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大，從36歲至54歲不等。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中已經有兩名女性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男女比例(包括高級管理層)約為47%：53%。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本公司所有級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級別)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儘管我們意識到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具有改善空間，但我們仍將繼續基於功績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理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重新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可能所需修訂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彼等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所有董事於獲委任前，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獲提供培訓，董事亦獲提供有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資料，董事於2025年接受了下列培訓及更新：

| 董事姓名 | 出席有關規則及規定或 董事職責的研討會及／或 會議及／或論壇 | 閱讀有關經濟、 業務管理及董事職責的 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陳丹霞女士 | ✓ | ✓ |
| 王冬女士 | ✓ | ✓ |
| 鍾胥易先生 | ✓ | ✓ |
| 呂永吉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陳澤行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俞熔博士 | ✓ | ✓ |
| 郭盛先生 | ✓ | ✓ |
| 陳弘俊先生 | ✓ | ✓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均由陳丹霞女士承擔。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承擔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陳丹霞女士及鍾霄易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王冬女士及呂永吉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7月16日起計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服務合約，而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陳澤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2月19日起計三年，彼可根據其任期終止委任函。

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自2024年3月10日起計三年，彼等可根據各自任期終止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俞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2年10月14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陳澤行先生、郭盛先生及陳弘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有權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續聘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向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將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記錄，並提供該等會議記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會議 |
| 執行董事 | | |
| 陳丹霞女士 | 4/4 | 1/1 |
| 王冬女士 | 4/4 | 1/1 |
| 鍾胥易先生 | 4/4 | 1/1 |
| 呂永吉先生 | 4/4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陳澤行先生 | 4/4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俞熔博士 | 4/4 | 1/1 |
| 郭盛先生 | 4/4 | 1/1 |
| 陳弘俊先生 | 4/4 | 1/1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採納內幕交易政策，以規管及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A.2.1條文中的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事項；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澤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弘俊先生、俞熔博士及郭盛先生)。審核委員會由陳弘俊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監督及批准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審閱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續聘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陳弘俊先生 | 3/3 |
| 陳澤行先生 | 3/3 |
| 郭盛先生 | 3/3 |
| 俞熔博士 | 3/3 |

審核委員會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一次會面。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丹霞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熔博士及郭盛先生)。提名委員會由陳丹霞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必要時應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解聘董事，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委任董事：

- (a) 經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和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視角及經驗的清單，以供重點搜索合適的候選人；
- (b) 甄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提議，並適當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的相關委任；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就擬議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確定甄選被提名人的最終授權，所有董事的任命將由相關董事呈遞董事任職同意書加以確認(或其他任何類似的要求相關董事認可或接受董事任命的文檔，視乎情況而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對目標準則的符合程度，並周詳考慮其對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並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提名政策；及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陳丹霞女士 | 1/1 |
| 郭盛先生 | 1/1 |
| 俞熔博士 |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丹霞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盛先生及俞熔博士)。薪酬委員會由郭盛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定期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報酬水平的適當性。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並考慮以下事項：

- 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郭盛先生 | 1/1 |
| 陳丹霞女士 | 1/1 |
| 俞熔博士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董事薪酬通過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以下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彼等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5至20頁)按等級劃分的薪酬詳情：

| 薪酬等級 | 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6 |
| 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 6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為使董事會可對呈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而必要的解釋及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備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以及負責每年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到位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分。該等系統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包括ESG風險)，並僅可提供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並通過此流程監察、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各主要分類界定分明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察責任及風險控制措施。本公司管理層積極監察地區經濟、物業管理服務行業趨勢、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依賴情況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動情況，並評估業務擴張的收入及支出以及消化能力。獨立顧問提交的建議已被本公司接納並分階段實施，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實踐。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明確列出各方在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方面的管理職責、授權及批准，以及就重大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將其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傳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設計旨在提供對達致目標的合理保證，有關目標包括高效及穩健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執行，其中包括(i)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ii)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iii)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及(iv)對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層定期進行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內部培訓，以確保了解和遵守日常業務運營中僱員行為的各個方面。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採用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處理內幕消息的保密性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公眾刊發相關披露。對於不大可能保持機密的信息，本公司將及時作出相應的信息披露，以確保投資者及權益人的權利和利益得到有效保護。

總而言之，本公司認為其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如需要)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可不時重新評估該股息政策。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獲得股東的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可於將來建議分派股息。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現擬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的約80.0%分派為股息。有關2025年建議的末期股息詳情，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報告－末期股息」。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發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分派及派付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核服務 | 4,059 |
| 非審核服務 ⁽¹⁾ | 1,215 |
| | 5,274 |

附註(1)： 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審閱、稅務合規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鄭燦杰先生(「鄭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梁瑞冰女士(「梁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環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鄭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繫人為鄭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鄭先生及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及時和非選擇性披露信息的重要性，其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的投資決策。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建設性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一項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雙向關係及溝通的股東溝通政策，並維持本公司網站 www.cheerwin.com，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實踐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將就股東大會上的每個實質性不同的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以供進行投票表決，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及時發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陸居路2號或以電郵(cheerwinhq@cheerwin.com)方式作出有關查詢。

章程文件的更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為(其中包括)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提供電子投票，以及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及倘適用，建議修訂)，包括(a)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b)建議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c)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若干內務及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上述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組織章程細則。將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朝雲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6至132頁的朝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製成品撥備

吾等將製成品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在識別陳舊、過時及受損製成品時以及釐定製成品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具有重大影響。

因為季節性的緣故，貴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維持較大數目的製成品，以為接下來第一及第二季度的旺季做準備。管理層根據製成品的賬齡、到期日及現行市況識別陳舊、過時及受損製成品，並根據報告期末後的製成品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製成品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94,703,000元，扣除撥備約人民幣839,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製成品撥備採用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有關製成品的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識別陳舊、過時及受損製成品以及釐定製成品可變現淨額流程的關鍵控制；及
- 通過以下方式評估 貴集團製成品撥備的合理性：
 - 抽樣測試產品報告內之製成品賬齡分析；
 - 抽樣測試產品標籤內之製成品到期日；
 - 抽樣追蹤相關銷售發票之最新售價；及
 - 追溯性審查管理層有關製成品撥備的評估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認，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發出載有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認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環，在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 貴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吾等僅對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旻(執業證書編號：P0655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1,988,232 | 1,820,108 |
| 銷售成本 | | (942,304) | (925,767) |
| 毛利 | | 1,045,928 | 894,341 |
| 其他收入 | 6 | 100,791 | 115,03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10,591 | (28,503)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83) | (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 (697,936) | (538,750) |
| 行政開支 | | (190,006) | (197,703) |
| 財務成本 | 9 | (2,547) | (1,880) |
| 除稅前溢利 | | 266,738 | 242,519 |
| 所得稅開支 | 10 | (51,430) | (47,270) |
| 年內溢利 | 11 | 215,308 | 195,249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203) | 23,63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6,105 | 218,884 |
|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3,685 | 203,379 |
| — 非控股權益 | | (8,377) | (8,130) |
| | | 215,308 | 195,249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4,482 | 227,043 |
| — 非控股權益 | | (8,377) | (8,159) |
| | | 186,105 | 218,884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4 | 16.78 | 15.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150,928 | 147,013 |
| 使用權資產 | 16 | 52,849 | 53,83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7 | 3,538 | 3,283 |
|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424 | 40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 | 111,923 |
| 定期存款 | 24 | 278,864 | 103,16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65,837 | 60,400 |
| | | 552,440 | 480,02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243,116 | 318,0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07,944 | 97,460 |
| 可收回稅項 | | 21,670 | 19,23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 | 15,294 | 12,30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3 | 240,333 | 270,18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 | 143,666 | — |
| 定期存款 | 24 | 1,127,121 | 1,713,05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1,430,526 | 891,425 |
| | | 3,329,670 | 3,321,67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400,887 | 406,182 |
| 合約負債 | 26 | 335,418 | 292,93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 | 53,209 | 58,426 |
| 借款 | 27 | 10,000 | — |
| 租賃負債 | 28 | 19,058 | 18,991 |
| 應付所得稅 | | 14,345 | 5,439 |
| | | 832,917 | 781,97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96,753 | 2,539,70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049,193 | 3,019,72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8 | 30,306 | 30,493 |
| | | 30,306 | 30,493 |
| 資產淨值 | | 3,018,887 | 2,989,23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9 | 2 | 2 |
| 儲備 | | 3,023,845 | 2,990,88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023,847 | 2,990,882 |
| 非控股權益 | | (4,960) | (1,648) |
| 權益總額 | | 3,018,887 | 2,989,234 |

第66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鍾霄易
董事

陳丹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資本儲備 | 匯兌儲備 | 合併儲備 | 付款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 |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 | 2,465,311 | 30,115 | 106,209 | (25,066) | 16,918 | 36,094 | 297,782 | 2,927,365 | 10,107 | 2,937,472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203,379 | 203,379 | (8,130) | 195,24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23,664 | - | - | - | - | 23,664 | (29) | 23,635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3,664 | - | - | - | 203,379 | 227,043 | (8,159) | 218,884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157,066) | (157,066) | - | (157,066)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8,395) | - | - | - | - | - | (8,395) | (2,625) | (11,020) |
|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125) | - | - | - | - | - | (125) | 343 | 2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1,314) | (1,31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 - | - | - | 2,060 | - | - | 2,060 | - | 2,06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3,892 | (3,892)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 | 2,465,311 | 21,595 | 129,873 | (25,066) | 18,978 | 39,986 | 340,203 | 2,990,882 | (1,648) | 2,989,234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223,685 | 223,685 | (8,377) | 215,308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9,203) | - | - | - | - | (29,203) | - | (29,203)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9,203) | - | - | - | 223,685 | 194,482 | (8,377) | 186,105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 - | (160,400) | (160,400) | - | (160,40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 - | - | - | - | 1,349 | 1,349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706) | - | - | - | - | - | (706) | 526 | (18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411) | - | - | - | - | - | (411) | 3,190 | 2,77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 | 1,244 | (1,244)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 | 2,465,311 | 20,478 | 100,670 | (25,066) | 18,978 | 41,230 | 402,244 | 3,023,847 | (4,960) | 3,018,887 |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相關金額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批准。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溢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66,738 | 242,519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83 | 18 |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6,280 |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7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537 | 21,75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405 | 17,407 |
| 利息收入 | (76,526) | (94,455) |
| 投資收入 | (6,125) | (5,55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1,016) | 24,22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36 | 1,880 |
| 借款利息開支 | 211 | - |
| 存貨撇減撥回 | (895) | (1,186)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附註30) | - | 2,060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273) | (1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71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1) | (47) | - |
| 非現金捐贈 | 645 | 311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4,838)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218,235 | 222,219 |
| 存貨減少(增加) | 79,578 | (49,6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6,990) | (9,38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2,991) | 49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4,446) | (31,627)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0,296 | (40,22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5,217) | (11,126) |
| 經營所得現金 | 318,465 | 80,733 |
| 已付所得稅 | (50,401) | (71,38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8,064 | 9,3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0,000) | (438,000) |
| 存放定期存款 | (1,835,811) | (2,634,686) |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94,198) | (255,702) |
| 提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15,339 | 141,918 |
| 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6,996) | (14,653)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附註31) | 12,05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57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64 | 375 |
| 收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5,660 | 3,815 |
|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6,125 | 5,559 |
| 已收利息收入 | 98,574 | 72,59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80,000 | 438,000 |
| 提取定期存款 | 2,175,659 | 2,491,09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37,569 | (190,251) |

融資活動

| | | |
|------------------|-----------|-----------|
| 已付利息 | (2,547) | (1,880) |
| 償還租賃負債 | (20,198) | (15,880) |
| 償還借款 | (3,000) | - |
| 已付股息 | (160,400) | (157,066) |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21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 2,779 |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80) | (11,02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3,546) | (185,62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522,087 | (366,52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149 1,543,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22) 9,2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814 1,186,149

由以下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526 891,425

三個月及以下定期存款 270,288 294,724

1,700,814 1,186,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朝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朝雲環球有限公司(「Cheerwin Global BVI」)，一家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陳凱旋先生的配偶李若虹女士(「李女士」)、陳凱臣先生(「陳凱臣先生」)及陳凱臣先生的配偶馬惠真女士(「馬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亦經營多家實體寵物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至高度通脹呈列貨幣 ³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化和差錯*（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作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项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以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該收購過程被視為實質性流程。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1號徵收範圍內的交易和事項除外，對此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選取。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時，或有對價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對價公平值變動予以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內獲得有關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有對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為監測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一項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產品及其他清潔產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已根據相關議定交付條款轉讓時確認。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例如銷售退貨或批量返利)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哪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唯一情形是，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將之計入交易價格不太可能於日後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商品銷售(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重新評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如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各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回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對於具退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商品資產的權利。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及計量租賃。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單獨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以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續)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基於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交易時不會導致等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將予撥回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在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屬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相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期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倘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能夠成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具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透過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來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銷售的必要成本包括本集團為促成銷售必然產生的直接增長成本及非增長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及積分而其整體可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各報告期初起，通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有關的貿易相關結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此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進行證明，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認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其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並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為外匯(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7)確認為金融負債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形下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本集團當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同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於未來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製成品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記錄製成品。由於涉及的結餘較大以及製成品的性質受限於到期日，故本集團已制訂常規操作程序以監察製成品撥備。因為季節性的緣故，本集團通常於報告期末維持較大數目的製成品，以為接下來第一及第二季度的旺季做準備。管理層根據製成品的賬齡、到期日及／或現行市況識別陳舊、過時及受損製成品，並參考報告期末後的製成品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成本釐定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但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製成品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製成品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703,000元(2024年：人民幣263,988,000元)，扣除製成品撥備約人民幣8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5,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獨立非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債務人進行整體評估。虧損率乃基於各債務人分類的內部信貸評級，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得出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作出，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對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1、22及34。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3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38,000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95,000元(2024年：人民幣91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25,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88,000元)。

批量返利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於交易價格中包括部分或全部可變代價金額，惟前提是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的累計收入撥回。本集團就將計入銷售具批量返利的產品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

本集團的批量返利乃就設有單一批量限額的合約按每名客戶進行分析。釐定客戶是否可能獲得返利取決於客戶過往獲得返利的情况及迄今累計的採購額。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期年度批量返利，及就應計銷售返利作相應調整。預期年度批量返利的估計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返利支付情況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獲得實際返利的情况。於2025年12月31日，就預期批量返利確認為應計銷售回扣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8,14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4,545,000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理財產品及上市投資為人民幣143,666,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923,000元)，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是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直接觀察參數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參數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對這些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見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殺蟲驅蚊、家居清潔、空氣護理、個人護理、寵物門店及寵物產品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 | |
| 家居護理(附註i) | 1,714,922 | 1,633,823 |
| 個人護理 | 45,925 | 53,326 |
| 寵物業務(附註ii) | 221,643 | 127,152 |
| 其他(附註iii) | 5,742 | 5,807 |
| 總計 | 1,988,232 | 1,820,108 |
| 收入確認的時間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1,988,232 | 1,820,108 |

附註：

- (i) 家居護理包括殺蟲驅蚊、家居清潔及空氣護理產品。
- (ii) 寵物業務包括寵物門店及寵物產品。
- (iii) 其他包括眾多家居用品、電器、其他產品及檢測服務，其中概無任何產品單獨佔一大部份。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335,418,000元(2024年：人民幣292,938,000元)。該等金額與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相等，該等負債指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相關貨物尚未交付)。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乃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有關收入、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中國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附註) | 16,282 | 14,060 |
| 銀行利息收入 | 63,881 | 81,491 |
|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2,645 | 12,964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6,125 | 5,559 |
| 其他 | 1,858 | 958 |
| | 100,791 | 115,032 |

附註：該款項指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言自中國若干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273 | 12 |
| 捐贈 | (810) | (439)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836 | (5,787) |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18) | 11,016 | (24,22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719 |
| 其他 | (724) | (788) |
| | 10,591 | (28,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員工成本 | 103,812 | 93,783 |
| 推廣費 | 66,586 | 62,157 |
| 電商渠道營銷費用 | 347,157 | 231,253 |
| 廣告服務費 | 36,270 | 23,493 |
| 運輸及儲存費用 | 100,396 | 91,502 |
| 營銷開支 | 17,568 | 17,902 |
| 其他 | 26,147 | 18,660 |
| | 697,936 | 538,750 |

9.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36 | 1,880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11 | — |
| | 2,547 | 1,880 |

10.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即期稅項 | 56,931 | 42,701 |
| 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64) | (591) |
| | 56,867 | 42,110 |
| 遞延稅項(附註19) | (5,437) | 5,160 |
| | 51,430 | 47,270 |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安福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福超威」)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22年至2027年有權享有地方稅務機關授予的優惠稅率1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66,738 | 242,519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66,685 | 60,630 |
|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7,781) | (6,844)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 (5,638) | (6,028) |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4,794 | 4,178 |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4,219 | 12,378 |
|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10,785) | (16,453) |
| 於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64) | (591)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51,430 | 47,270 |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在中國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研究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均可再享受額外100%(2024年：100%)的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 | |
| 董事薪酬(附註12) | 13,369 | 17,710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83,871 | 181,0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327 | 13,682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 | 306 |
|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 | 212,567 | 212,7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537 | 21,75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1,405 | 17,407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47,942 | 39,158 |
| 減：於存貨資本化 | (4,982) | (5,671) |
| | 42,960 | 33,487 |
|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 | | |
| — 行政開支 | — | 15,984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4,059 | 4,154 |
| — 非審核服務 | 1,215 | 1,932 |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 28,424 | 29,84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 941,409 | 926,953 |

附註：

(i) 員工成本總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存貨成本的員工成本 | 22,002 | 24,55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812 | 93,783 |
| 行政開支 | 86,753 | 94,402 |
| | 212,567 | 212,735 |

(ii) 金額包含存貨撇減撥回約人民幣895,000元(2024年：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1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丹霞 | - | 6,864 | - | - | 54 | 6,918 |
| 鍾胥易 | - | 981 | 789 | - | 54 | 1,824 |
| 王冬 | - | 1,247 | 750 | - | 54 | 2,051 |
| 呂永吉 | - | 846 | 476 | - | 54 | 1,37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澤行 | 300 | - | -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盛 | 300 | - | - | - | - | 300 |
| 俞熔 | 300 | - | - | - | - | 300 |
| 陳弘俊 | 300 | - | - | - | - | 300 |
| | 1,200 | 9,938 | 2,015 | - | 216 | 13,36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績效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陳丹霞(附註ii) | - | 6,884 | 877 | 1,525 | 47 | 9,333 |
| 鍾胥易 | - | 981 | 1,270 | 76 | 47 | 2,374 |
| 謝如松(附註iii) | - | 1,615 | 249 | 76 | 71 | 2,011 |
| 王冬(附註iii) | - | 1,309 | 250 | 76 | 47 | 1,682 |
| 呂永吉(附註iii) | - | 855 | 208 | - | 47 | 1,1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澤行 | 300 | - | -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盛 | 300 | - | - | - | - | 300 |
| 俞熔 | 300 | - | - | - | - | 300 |
| 陳弘俊 | 300 | - | - | - | - | 300 |
| | 1,200 | 11,644 | 2,854 | 1,753 | 259 | 17,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i) 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內的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 陳丹霞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彼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於2024年7月16日，謝如松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王冬女士及呂永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薪酬。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所披露者。餘下的兩名(2024年：一名)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2,814 | 1,277 |
| 績效相關花紅 | 1,143 | 3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8 | 4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 | 76 |
| | 4,065 | 1,700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
| | 2 | 1 |

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年內，已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82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739港元)(2024年：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0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705港元))。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000元(2024年：人民幣85,333,000元)。

本年內，已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21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571港元)(2024年：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38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588港元))。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69,46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733,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21元的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0933港元)，總額為人民幣109,466,000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23,685 | 203,379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333,334 | 1,333,33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及2024年自該等購股權授予日期以來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及 | | 辦公室 |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樓宇 | 機器 | 汽車 | 設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127,032 | 94,564 | 4,557 | 40,191 | – | 266,344 |
| 添置 | – | 4,210 | 710 | 8,979 | – | 13,899 |
| 出售 | – | (194) | (600) | (7) | – | (801)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472) | (264) | (515) | – | (3,25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7,032 | 96,108 | 4,403 | 48,648 | – | 276,191 |
| 添置 | 280 | 2,663 | – | 1,676 | 416 | 5,03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3,451 | 2,847 | – | 347 | – | 26,645 |
| 出售 | – | (1,324) | (30) | (97) | – | (1,451)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50,763 | 100,294 | 4,373 | 50,574 | 416 | 306,42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0,310 | 57,254 | 2,499 | 19,189 | – | 109,252 |
| 年內撥備 | 7,214 | 7,072 | 625 | 6,840 | – | 21,751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185) | (199) | (7) | – | (391)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831) | (149) | (454) | – | (1,43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7,524 | 63,310 | 2,776 | 25,568 | – | 129,178 |
| 年內撥備 | 8,058 | 6,354 | 445 | 11,680 | – | 26,537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1,257) | (28) | 1,062 | – | (22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5,582 | 68,407 | 3,193 | 38,310 | – | 155,492 |
| 賬面值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5,181 | 31,887 | 1,180 | 12,264 | 416 | 150,92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9,508 | 32,798 | 1,627 | 23,080 | – | 147,013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 可使用年期 |
|-------|-------|
| 樓宇 | 20年 |
| 廠房及機器 | 5至10年 |
| 汽車 | 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8,246,000元(2024年：無)的樓宇，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租賃物業 | 45,624 | 46,376 |
| 租賃土地 | 7,225 | 7,461 |
| | 52,849 | 53,837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損益確認折舊： | | |
| 租賃物業 | 21,168 | 17,170 |
| 租賃土地 | 237 | 237 |
| | 21,405 | 17,407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4,815 | 5,060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27,349 | 22,820 |
|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3,460 | 42,558 |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舖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2年至10年(2024年：2年至10年)的固定租期及固定租金訂立。此外，一次性付款是為獲得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提前支付。本集團並無擁有選擇權可於有關租期結束時按名義金額購買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亦無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行使的任何延長／終止選擇權。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將租賃期確定為不可撤銷期限。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賬 | 3,538 | 3,283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 |
| 雲南雲幫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雲幫」) | 中國 | 49% | 49% | 生產及銷售寵物產品 |
| Bestwin Household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Bestwin」) | 越南 | 25% | 25% | 製造及銷售殺蟲劑 產品 |
| 武漢凱駿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 | 28.86% | 不適用 | 銷售寵物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附註i) | 89,801 | 111,923 |
| 理財產品(附註ii) | 50,802 | — |
| 上市投資 | 3,063 | — |
| | 143,666 | 111,923 |
| 分析如下： | | |
| 流動 | 143,666 | — |
| 非流動 | — | 111,923 |
| | 143,666 | 111,923 |

附註：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山東帥克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3.046%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支付人民幣89,801,000元收購本集團持有的全部3.046%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214,000元(2024年：無)。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且已收取代價。
-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理財產品由中國一家金融機構發行。該理財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投資的回報釐定。該理財產品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0,802,000元，乃按金融機構出具的報價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人民幣802,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該理財產品可由本集團酌情隨時贖回。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65,837 | 60,4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65,837 | 60,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變動：

| | 應計 | 存貨的 | 按公平值 | | 遞延可抵扣 | 其他 | 總計 | | |
|-----------------|---------------|--------------|---------|---------|---------------|------------|---------------|-------|-------|
| | | | 銷售返利 | 未變現溢利 | | | | 計入損益的 | 業務合併中 |
| | | | | | | | | 金融資產的 | 獲得的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變現溢利 | 無形資產 | 推廣費用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66,129 | 3,970 | (2,886) | (2,523) | - | 893 | 65,583 | | |
| 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 (11,964) | 865 | 2,886 | 2,523 | - | 530 | (5,160)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3) | (23)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165 | 4,835 | - | - | - | 1,400 | 60,400 | | |
| 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 (4,665) | (979) | - | - | 11,536 | (455) | 5,437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500 | 3,856 | - | - | 11,536 | 945 | 65,837 |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0,062,498,000元(2024年：人民幣482,991,000元)之相關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3,9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情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23,9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7,000元)的虧損，將於下表披露的日期屆滿。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5年 | - | 13,312 |
| 2026年 | 11,160 | 21,364 |
| 2027年 | 10,056 | 10,465 |
| 2028年 | 18,937 | 20,218 |
| 2029年 | 27,485 | 34,648 |
| 2030年 | 56,331 | - |
| 總計 | 123,969 | 100,007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55,918,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518,000元)。並無就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5,069 | 41,097 |
| 在製品 | 13,344 | 12,942 |
| 製成品 | 194,703 | 263,988 |
| | 243,116 | 318,027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314 | 16,75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995) | (912) |
| | 18,319 | 15,838 |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15,567 | 10,467 |
| 預付營銷服務費用 | 11,526 | 7,623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37,802 | 45,185 |
| 應收中介公司款項(附註a) | 5,217 | 3,27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19,513 | 15,07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07,944 | 97,460 |

附註：

- (a) 應收中介公司款項指支付寶、京東及其他平台代表本集團就線上平台銷售所收取的銷售額。餘額將按照本集團的指示轉回至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b) 其他應收款項為向僱員墊款及其他各項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12個月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616,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及按個別情況基準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會進行定期審核。

本集團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物之前預繳款項。對於若干客戶，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允許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9,802 | 8,778 |
| 31至60天 | 8,517 | 7,060 |
| | 18,319 | 15,838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在報告日期的信貸期內。考慮到該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及與該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以及該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整筆結餘隨後已悉數結清。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附註a及b) | | |
| —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 | 7,412 | 7,036 |
| —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3,102 | 3,067 |
| —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 81 | 138 |
|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170 | — |
| —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22 | — |
|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39 | 159 |
| — 廣州立晟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 | 468 |
| — 廣州澳氫商用清潔科技有限公司 | 313 | 220 |
| — 海南鯤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2,856 | — |
| — 廣州智雲高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 | — |
| | 14,025 | 11,088 |
| 貿易相關預付款項(附註a) | | |
|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1,269 | 1,215 |
| | 15,294 | 12,303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貨物銷售。通常，允許45天的信貸期。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不包括預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45日內 | 11,941 | 7,404 |
| 46至90天 | 888 | 3,521 |
| 91至135天 | 1,196 | 163 |
| | 14,025 | 11,088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中概無(2024年：人民幣3,684,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2,654 | 12,457 |
|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7,784 | 11,897 |
|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 11,378 | 12,273 |
|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9,823 | 12,594 |
| —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3,054 | 4,002 |
|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665 | 344 |
| — 四川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7,851 | 4,088 |
|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 616 |
| | 53,209 | 58,271 |
| 貿易相關應付款項(附註) | | |
| — 廣州晟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155 |
| | 53,209 | 58,426 |

附註：

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乃來自購買商品及提供服務。通常，允許30至60天的信貸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38,289 | 26,846 |
| 31至60天 | 13,257 | 18,672 |
| 61至90天 | 1,663 | 11,589 |
| 91至180天 | — | 847 |
| 181至365天 | — | 317 |
| | 53,209 | 58,2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投資 | | |
| — 本金 | 231,951 | 258,783 |
| — 應收利息 | 8,382 | 11,397 |
| | 240,333 | 270,180 |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包括i)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的2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7,605,000元)(2024年：16,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5,015,000元))債券及其相應應收利息。該等債券的固定年利率介乎5.8%至6.0%(2024年：6.0%至6.5%)，分別於2026年2月及6月到期；ii)資產管理計劃1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4,346,000元)(2024年：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3,768,000元))及其相應應收利息，固定年利率為4.3%(2024年：5.8%)。資產管理計劃可應本集團要求隨時贖回，利息按季支付。

由於資產管理計劃的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末後，於2026年2月到期的債券及資產管理計劃已悉數贖回。

24.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405,985,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6,215,000元)按介乎1.40%至4.14%(2024年：2.60%至5.5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及以下定期存款 | 270,288 | 294,724 |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 847,964 | 1,363,022 |
|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271,536 | 100,000 |
| | 1,389,788 | 1,757,746 |
| 應收利息 | 16,197 | 58,469 |
| | 1,405,985 | 1,816,215 |
| 列賬為： | | |
| — 流動 | 1,127,121 | 1,713,053 |
| — 非流動 | 278,864 | 103,1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0.45%(2024年：0.10%至0.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2,308 | 189,907 |
| 應計銷售返利(附註) | 128,140 | 124,545 |
| 其他應計開支 | 49,233 | 23,616 |
| 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 | 35,043 | 48,791 |
| 應付建設成本 | 1,347 | 3,290 |
| 應付其他稅項 | 14,061 | 4,0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755 | 11,978 |
| | 400,887 | 406,182 |

附註：應計銷售返利將主要由本集團客戶酌情通過沖抵未來銷售訂單的方式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計20至60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0日內 | 100,283 | 108,645 |
| 31至60天 | 51,188 | 63,261 |
| 61至90天 | 5,818 | 11,506 |
| 90日以上 | 5,019 | 6,495 |
| | 162,308 | 189,907 |

26.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客戶款項 | | |
| — 製成品 | 335,418 | 292,938 |

本集團通常要求大多數客戶在交付貨物之前預繳款項。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已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收入與年初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內所確認的收入 | 292,938 | 334,744 |

27.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10,00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上文披露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3.4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上述銀行借款由附註15披露的本集團樓宇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的正式股東無償提供擔保。

28.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 一年內 | 19,058 | 18,991 |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461 | 14,695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4,047 | 7,344 |
| — 五年以上 | 6,798 | 8,454 |
| | 49,364 | 49,484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 (19,058) | (18,991)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30,306 | 30,493 |

於確認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租賃開始／修訂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75%(2024年：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 | 面值 | 股份數目 | 股本 美元 |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0.0000002美元 | 250,000,000,000 | 50,000 | |
|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0.0000002美元 | 1,333,333,500 | 267 | 2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以表彰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在內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股份。

下表披露該計劃的變動情況：

| | 獎勵股份數量 |
|---------------------------------|-------------|
|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 9,600,000 |
| 年內歸屬 | (4,80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 4,800,000 |
| 年內沒收 | (4,800,0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24年：已確認人民幣1,952,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21年9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有效期為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7月23日起生效，並將於10年期間內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024年：人民幣108,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24年：1,05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而兩個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7月，由於本集團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武漢中博綠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博綠亞」)於2022年4月簽署的投資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承諾未能達成，故原控股股東同意以名義代價向本集團出售中博綠亞合共66.1825%的股權。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博綠亞的股權由30.0046%增至96.1871%，因此中博綠亞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作為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獲得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45 |
| 存貨 | 4,4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57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6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05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4) |
| 合約負債 | (2,184) |
| 借款 | (13,000) |
| | 33,7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收益：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現金代價 | * |
| 本集團擁有中博綠亞30.0046%股權的賬面值 | 32,336 |
| 加：非控股權益 | 1,349 |
| 減：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 33,732 |
| 收購收益 | 47 |

收購中博綠亞的現金流入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 |
| 加：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12,053 |
| | 12,053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倘收購中博綠亞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應為人民幣2,006,996,000元，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210,36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未必代表倘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而實際應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代表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中博綠亞於年初已獲收購時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金相關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供款退休金計劃，以支付福利。

概無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支付的供款。

於年內，為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董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於附註11及12披露。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3,666 | 111,92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3,133,918 | 3,023,093 |
| 金融負債 | | |
| 或有對價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237,619 | 263,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下載列有關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定期存款(詳情見附註24)、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3)、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8)及定息借款(詳情見附註27)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浮動利息(詳情見附註24)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很小，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方違反彼等的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項個別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單獨及／或集體對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除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參考客戶逾期風險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於2025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8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908,000元)單獨進行評估。定量披露的詳情載列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量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總額的100%。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適當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方面有關的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減少信貸相關損失的風險。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向關聯方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在必要時可充分履行其義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經紀。

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結合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單獨評估。參考可比公司各自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本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較高信用評級的中國授權銀行。

參考有關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相關資料，本集團評估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

除存放於數家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 信貸評級 | 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 與關聯方的貿易 相關結餘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但通常全額結算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監察名單 | 債務人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金額乃逾期30日或透過內部編製或外部來源資料看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金額乃逾期90日或存在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撤銷 | 存在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 | 款項已撤銷 | 款項已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內部 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賬面總值 | |
|---------------------|----|------------|------------------------------|------------------|-----------|
| | | | | 於2025年 | 於2024年 |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附註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體評估) | 4,442 | 4,842 |
| | | (附註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4,872 | 11,908 |
| | | | | 19,314 | 16,75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中介公司 款項 | 21 |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730 | 18,3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相關 | 22 | (附註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 14,025 | 11,08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3 |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0,333 | 270,180 |
| 定期存款 | 24 |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05,985 | 1,816,215 |
| 銀行結餘 | 24 | (附註2)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1,430,526 | 891,425 |
| | | | | 3,134,913 | 3,024,005 |

附註：

- 對於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整體評估基準，按內部信貸評級及各項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分組，以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就與其營運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範圍內按整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平均虧損率 %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平均虧損率 %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低風險 | 5 | 19,314 | 5 | 16,750 |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得出之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作出過多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觀察得出其客戶之違約率並無重大變動，且在考慮前瞻性資料後，於整個報告期間採用相同之平均損失率。分類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整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3,000元(2024年：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000元)。

下表列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94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2 |
| — 減值虧損撥回 | (894)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12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5 |
| — 減值虧損撥回 | (912)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995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欠款(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該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撇銷及須強制執行的貿易應收款項。

鑑於支付相關的過往違約率持續較低，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外，控股股東同意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支持，以於必要時充分履行其義務，因此，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被評估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式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通過評估違約可能性，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結餘的性質、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就此等結餘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按本集團可按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均包括在表格內。倘利率變動為浮動，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 | 加權平均 | 按要求或 | | | | 總未貼現 | |
|---------------------|------|----------------|---------------|---------------|--------------|----------------|----------------|
| |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現金流量 | 賬面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4,410 | - | - | - | 174,410 | 174,41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3,209 | - | - | - | 53,209 | 53,209 |
| 租賃負債 | 4.75 | 6,037 | 14,900 | 26,612 | 7,426 | 54,975 | 49,364 |
| 借款 | 3.46 | - | 10,137 | - | - | 10,137 | 10,000 |
| | | 233,656 | 25,037 | 26,612 | 7,426 | 292,731 | 286,9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05,175 | - | - | - | 205,175 | 205,17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58,426 | - | - | - | 58,426 | 58,426 |
| 租賃負債 | 4.75 | 5,106 | 15,813 | 24,760 | 9,451 | 55,130 | 49,484 |
| | | 268,707 | 15,813 | 24,760 | 9,451 | 318,731 | 313,085 |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層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元 89,801,000 | 資產 人民幣元 79,587,000 | 第三層級 | 參考相關投資的協定交易價(附註40)(2024年12月31日：市場法，當中採用可比公司之市場倍數(如市場資本值對銷售額比率)。輸入數據為首次公开发售、贖回及清算概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 | 無(2024年12月31日：預期波動率為36.83%，乃參考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釐定。)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元 不適用 | 資產 人民幣元 32,336,000 | 第三層級 | 市場法，當中採用可比公司之市場倍數(如市場資本值對銷售額比率)。輸入數據為首次公开发售、贖回及清算概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 | 無(2024年12月31日：預期波動率為39.27%，乃參考可比公司的預期波幅釐定。)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元 50,802,000 | 資產 人民幣元 不適用 | 第三層級 | 直接比較—參考相關投資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證據。 | 相關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資產 人民幣元 3,063,000 | 資產 人民幣元 不適用 |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 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或有對價作為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36,143 | (2,712) |
| 損益內之虧損總額 | (24,220) | (788) |
| 年內結算 | – | 3,5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1,923 | – |
| 損益內之收益總額 | 11,016 | – |
| 於本期間的收購 | 50,000 | – |
| 年內結算 | (32,336)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40,603 | – |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11,016,000元收益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2024年：人民幣24,220,000元虧損與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或有對價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租賃負債 | 借款 | 應付股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 | 28,020 | – | – | 28,020 |
| 融資現金流量 | (17,760) | – | (157,066) | (174,826)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880 | – | – | 1,880 |
| 已宣派股息 | – | – | 157,066 | 157,066 |
| 租賃修訂 | (983) | – | – | (983) |
| 已訂立的新租賃 | 42,558 | – | – | 42,55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231) | – | – | (4,2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9,484 | – | – | 49,484 |
| 融資現金流量 | (22,534) | (3,211) | (160,400) | (186,145)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336 | – | – | 2,336 |
| 借款利息開支 | – | 211 | – | 211 |
| 已宣派股息 | – | – | 160,400 | 160,400 |
| 租賃修訂 | (3,382) | – | – | (3,382) |
| 已訂立的新租賃 | 23,460 | – | – | 23,460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13,000 | – | 13,0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9,364 | 10,000 | – | 59,364 |

36. 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2,361 | 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52,387 | 69,145 |
| — 廣東立白洗滌用品有限公司 | 33,841 | 47,380 |
| — 上海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34,297 | 33,570 |
| —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 530 | 1,630 |
|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 1,906 | 1,066 |
|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75 | 181 |
|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840 | 294 |
|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 2,889 |
| — 南京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40 | 1,191 |
|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129 | 13 |
| — 廣州澳氫商用清潔科技有限公司 | 1,788 | 1,009 |
| — 廣州立晟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 | 777 |
| — 海南鯤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2,514 | — |
| | 128,347 | 159,145 |
| 向以下各方提供檢測服務 | | |
|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138 | 298 |
| — 廣州智雲高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2 | 7 |
| | 240 | 305 |
|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附註) | | |
| — 新鄉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34,542 | 41,424 |
|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 38,567 | 47,569 |
| — 馬鞍山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32,101 | 39,787 |
| — 四平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10,122 | 11,471 |
| — 立白日化有限公司 | 1,779 | 1,061 |
| — 四川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16,985 | 18,825 |
| — 廣州智雲高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119 |
| — 廣州合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265 | 361 |
| — 天津立白日用品銷售有限公司 | — | 199 |
| — 成都立白實業有限公司 | — | 519 |
| — 海南鯤元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215 | — |
| | 134,576 | 161,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支持服務費用(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37,500 | 35,200 |
| 倉庫服務費用(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9,000 | 9,000 |
|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2,300 | 2,300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933 | 2,032 |
| — 上海新高姿化妝品有限公司 | 210 | 415 |
| | 1,143 | 2,447 |
| 租賃負債付款(附註) | | |
| — 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4,728 | 4,214 |
| — 廣州立白(番禺)有限公司 | 2,025 | 2,025 |
| | 6,753 | 6,239 |
| 物業管理費(附註) | | |
| — 廣州展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830 | 2,445 |

附註：由於該等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實體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12月31日本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Cheerwin Group BV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3月27日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Cheerwin Group HK |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heerwin Global HK | 香港 2018年4月13日 | 100港元 | 100% | 100% |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
| 廣州朝雲(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 2018年10月19日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超威生物科技(內資企業) | 中國 2010年12月17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殺蟲劑及日常清潔產品 |
| 番禺超威(國內註冊企業)(附註e) | 中國 2011年7月26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95% | 100% | 製造及銷售殺蟲劑產品 |
| 安福超威(內資企業) | 中國 2006年7月11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 製造及銷售殺蟲劑產品 |
| 廣州通力(內資企業) | 中國 1992年12月3日 | 1,400,000港元 | 100% | 100% | 銷售塑膠日常清潔產品 |
| 廣州雲成(內資企業) | 中國 2018年2月6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寵物日用品 |
| 樂達汽車(內資企業) | 中國 2018年2月5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汽車配件 |
| 上海潤之素(內資企業) | 中國 2018年11月19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
| 廣州雲拓(內資企業) | 中國 2018年11月14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
| 上海朝雲(內資企業) | 中國 2019年7月29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
| 超六體(廣州)(內資企業) | 中國 2021年9月17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市場營銷服務 |
| 廣州潮東潮西(內資企業) | 中國 2021年9月17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個人護理產品 |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於12月31日本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 廣州朝雲科技(內資企業) | 中國 2022年6月23日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
| 廣州貝貝健(內資企業) | 中國 2022年6月23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嬰童產品 |
| 廣州創星力(內資企業) | 中國 2022年6月23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銷售日常清潔產品 |
| 深圳爪爪(國內註冊企業)(附註a) | 中國 2015年4月6日 | 人民幣7,537,670元 | 84.3764% | 84.3764% | 銷售寵物及寵物產品 |
| 廣東中科研(內資企業)(附註b) | 中國 2017年12月19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檢測及諮詢服務 |
| 深圳米樂雲(國內註冊企業)(附註c) | 中國 2019年8月14日 | 人民幣28,000,000元 | 75% | 75% | 銷售寵物及寵物產品 |
| 中博綠亞(國內註冊企業)(附註d) |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 人民幣54,682,160元 | 96.18706% | 不適用 | 銷售寵物產品 |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22年11月29日收購該附屬公司。
- (b) 本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在共同控制下收購該附屬公司。
- (c)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10日收購該附屬公司。
- (d) 本集團於2025年7月11日收購該附屬公司。
- (e) 本集團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5%權益，將其持續權益減少至95%。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力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809,901 | 1,974,912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1 | 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126 | 30,092 |
| | 24,337 | 30,09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48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535 | 19,535 |
| | 19,535 | 20,020 |
| 流動資產淨值 | 4,802 | 10,073 |
| 資產淨值 | 1,814,703 | 1,984,98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29) | 2 | 2 |
| 儲備 | 1,814,701 | 1,984,983 |
| 總權益 | 1,814,703 | 1,984,985 |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2,465,311 | 29,716 | 16,918 | (360,158) | 2,151,787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1,798) | (11,798)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157,066) | (157,066) |
| 確認為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060 | - | 2,06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65,311 | 29,716 | 18,978 | (529,022) | 1,984,983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9,882) | (9,882)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160,400) | (160,4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465,311 | 29,716 | 18,978 | (699,304) | 1,814,701 |



40. 期後事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康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以現金支付。

代價包括(i)初步代價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0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及(ii)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而釐定之或有代價(「**最終代價**」)。初步代價及最終代價須由本集團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轉讓已完成，且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